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溧河铺镇初级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 的新野县溧河铺镇初级中学校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野县溧河铺镇初级中学校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8086.4319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为18910.52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 月1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